都市更新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認定辦法

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 本辦法訂定之授權依據。 簡稱本條例)第六十五條第八項規定 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所定 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 共安全,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 關依建築物所有權人或公寓大廈管理 委員會提出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結果及第三條規定基準認定之。

前項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、 委託方式及應檢附文件、評估方式、 評估報告書、評估機構與其人員之資 格及管理事項,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 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第二條至 第十四條規定辦理。

- 一、定明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 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方式及程序。
- 三、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 條例(下稱危老條例)自一百零六 年五月十日制定公布,依該條例第 三條第六款規定授權訂定之都市危 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辦法(以下簡稱危老建築物評估辦 法)對於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(即 耐震能力)評估已有相關規範,迄 今已有多年執行經驗。考量危老條 例與都市更新條例(以下簡稱本條 例)之立法目的均係為避免重大災 害發生,改善國人居住環境,且上 開辦法及第二項之規定,均係在規 範建築物之結構安全性能(即耐震 能力)如何進行評估,除可讓所有 權人了解建築物耐震能力外,並可 作為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機關據 以加速執行代為拆除程序及核予原 建築容積一點三倍獎勵依據。因此 , 二者評估方式及相關規範係完全

相同之事項,爰訂定第二項,規定 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(即耐震能力)評估之辦理方式依危老建築物評 估辦法辦理。

- 四、有關第二項規定結構安全性能評估 依危老建築物評估辦法辦理,說明 如下:
 - (一)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內容:除認定基準應依第三條規定辦理外,其餘依該辦法第二條辦理。
 - (二)結構安全性能評估之委託方式及 應檢附文件、評估方式、評估 報告書(包括其應載明事項及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前依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申 請結構安全評估,其評估報告 書得視為本辦法結構安全性能 評估報告書):依該辦法第三條 至第六條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條例第六十五條第八項所定 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危害公 共安全之認定基準,為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建築物結 構安全性能評估結果認定符合下列各 款規定之一:
- 一、定明耐震能力不足建築物而有明顯 危害公共安全之認定基準。
- 二、依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一百零五年十 二月鋼筋混凝土建築物耐震能力初 步評估平台開發與應用之研究報告 ,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方法,

- 一、ID₁小於 0.35。
- 二、ID₂小於 0.35。
- $ID_{1}=\frac{A_{C2}}{I\times A_{2500}}$,為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之定量評估值指標。
- $ID_{2}=\frac{A_{C2}}{I\times A_{2500}}$,為建築物耐震能力詳細評估之容量需求比指標。
- Ac2: 為建築物結構變位達到韌性容量 時所對應之有效地表加速度值。
- I: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規定 之用途係數。
- A2500=0.4SMs, SMs為建築物耐震設計規範 及解說規定之工址短週期最大水 平譜加速度係數。

係以定性評估與定量評估後,最後 經由專業建築師或技師根據現場狀 况給予額外增減分後,判定建築物 之耐震能力。考量本辦法所規定評 估應具客觀及科學性,應儘量屏除 因人為主觀判斷所導致評估結果變 異性過高而影響評估結果,爰本條 規定之認定基準參數以定量評估為 依據,並以建築物耐震能力之實際 數值(Ac2)與規範基值(以「建築 物耐震設計規範及解說」規定工址 回歸期二千五百年最大考量地震地 表加速度係數(A2500)乘以用途係數 (I)) 之比值,作為初步評估及詳 細評估之基準參數 (ID1及 ID2)。至 初步評估及詳細評估結果數值(IDi 及 ID2) 以建築物實際耐震能力與現 行耐震能力規範之比值小於零點三 五,其意謂既有建築物之耐震能力 約僅達現行耐震規範三分之一,當 發生強烈地震時,即有傾倒之疑慮

三、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 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,建築物耐 震能力評估檢查為建築物公共安全 檢查申報範圍,經直轄市、縣 (市) 主管建築機關依法認定耐震能力 具潛在危險疑慮之建築物者,應依 該辦法第七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辦 理耐震能力評估檢查,是以,耐震 能力經依法認定有潛在危險疑慮之 建築物即存在公共安全疑慮。又建 築物除專有部分及約定專用部分外 , 尚有供共同使用之共用部分, 考 量建築物若因地震受損而傾頹、倒 塌,將對建築物共用部分(如梯廳 、走廊或騎樓、退縮空間等法定空 地及地下停車空間)及其周邊地區

	(如人行道及道路等)之不特定使
	用對象造成公共安全危害,爰規定
	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結果符合本條
	所定基準,即可認定屬耐震能力不
	足而有明顯危害公共安全之建築物
	o
第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	本辦法施行日期。